

<<诗经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诗经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7614869

10位ISBN编号：7807614862

出版时间：2010-12

出版时间：岳麓书社

作者：胡朴安

页数：13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诗经学>>

内容概要

一、丛书着力于“学术”与“文化”两方面，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，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。

二、丛书之收书范围，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，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。然某些著作之成形，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，因其有重要地位，亦酌情收入。

三、文、史、哲之分，原系西洋通则，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，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，而是根据整理进度，顺次出版。

四、丛书所收诸书，原版均为繁体竖排，在其流布过程中，亦有版本差异、文字错讹等现象。

<<诗经学>>

作者简介

胡朴安（1878—1947），原名韞玉，字朴安，安徽泾县人，著名文献学家，尤精文字、训诂。著述宏富，其影响大者有《中国文字学史》、《中国训诂学史》、《周易古史观》、《校雠学》等。

<<诗经学>>

书籍目录

绪论
命名
原始
作诗采诗删诗
大序小序
六义
四始
诗乐
诗谱
三家诗
读诗法
春秋时之赋诗及群籍之引诗
两汉诗经学
三国南北朝隋唐诗经学
宋元明诗经学
清代诗经学
诗经之文字学
诗经之文章学
诗经之礼教学
诗经之史地学
诗经之博物学
研究诗经学之书目
后记

<<诗经学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按范氏之论，言“作诗非缘乐，作乐必因诗”。

证以《虞书》所言，颇为可信。

《虞书》云：“诗言志，歌咏言，声依永，律和声，八音克谐。

”孔氏颖达《正义》云：“诗言人之志意，歌咏其义以长其言，乐声以此长歌为节，律吕和此长歌为声。

”据此乐由诗作，诗不因乐而作也。

宋王普云：“古者既作诗，从而歌之，然后以声叶律，和而成曲是也。

”惟范氏又言：“三百五篇，无非乐章乐谱。

”则其言未晰。

诗为乐词而非乐谱；乐谱者声律之谓。

诗之所以不能歌者，正以声律已亡，而谱不存也。

以上四家之说，皆谓三百五篇之诗，悉可人之乐章。

惟其为说，则各有不同。

马氏谓“诗者贞淫正变之词，乐者清浊高下之节”，是诗者文词之谓，乐者声律之谓。

陈氏谓“乐与诗分为二教”，诗虽入于乐章，而诗自为诗，乐自为乐也。

魏氏谓“诗有为乐不为乐之分，乐有正歌散歌之别；为乐之诗人乐为正歌，不为乐之诗人乐为散歌”

。

范氏谓“诗非缘乐而作，而乐必因诗而作”。

是四说之不同者如此。

然除魏氏之说，稍有凝滞外，其余要皆可以相通。

以马氏之说而论之：诗与乐判为二事，诗者文词，文词而不可谓乐也；乐者声律，声律而不可谓诗也

。

文词所以达意志，声律所以和节奏。

温柔敦厚，此文词之所以能感物也。

广博易良，此声律之所以能动人也。

陈氏二教之说，与马氏之说，原可相通。

诗乐虽各自为教，而乐之所歌者，皆因诗之文词，加以节奏：是范氏之论，与马氏陈氏之说，亦不相背也。

魏氏之说，虽稍有凝滞，而正歌散歌之说，足以补诸家之所不及。

此四家之说，不可偏废者也。

<<诗经学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吾老友朴安所著之《诗经学》，乃其瘫痪之后所写，诗语纯粹，情语深挚。

朴安笃厚长者，其所成节，质朴有益于世，如其为人。

——叶楚伦对《诗经》研究史进行研究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清理它的发展过程……掌握发展的线索，批判地继承一切有益的养料，吸取其精华，剔除其糟粕，是建立当代新《诗经》学的必要条件。

很遗憾，过去只有经学史中提供过一些零散的记载，近代胡朴安的《诗经学》就是初步综合这些材料的一本书。

——夏传才

<<诗经学>>

编辑推荐

《诗经学》：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